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11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5月2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發展局局長將於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3)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- (1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MTR/G/1、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MTR/RP/50”
代以
“MTR/RP/51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b) 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分號。
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 —
廢除
“地區。”
代以
“地區；及”。
 - (5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c)之後 —
加入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
MTR/G/1 Rev. A 及 MTR/RP/401 至 410 的圖則(日

期為 2015 年 3 月 2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
2015 年 6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
發展局局長致辭全文

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

主席：

我謹依照議程，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。

2. 這項動議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附表 5，以更新該附表所指明的鐵路保護區。

3. 鐵路保護區是指於《建築物條例》附表 5 內第 3 號地區訂明的圖則上所顯示的地區，一般是指由鐵路路線或構築物邊緣對開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3)條及第 41(3C)(f)條，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的土地勘測及地下排水工程，有關圖則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而工程展開前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，以確保鐵路結構的安全及鐵路系統的正常運作。

4. 隨著港鐵西港島線於 2014 年 12 月啟用，我們建議對《建築物條例》附表 5 作出修訂，把西港島線沿線的範圍納入鐵路保護區，詳情載列於議案內。我們亦已就擬修訂的鐵路保護區範圍擬備圖則，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供公眾參閱。

5. 主席，我謹此陳辭，提出上述動議，並懇請議員支持通過動議。

發展局

2015 年 5 月